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3

采购人：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开标	15
5. 评标	16
6. 合同授予	16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9. 质疑和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程序	24
3. 投标文件初审	24
4. 澄清有关问题	25
5. 比较与评价	25
6. 评审结果	26
7. 废标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一）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27
（二） 七类建设内容及分项最高限价	27
（三） 现场适配与集成实施要求（★实质性强制条款）	27
（四） 细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1. 上线无纸化模块（含400个CA终端等软硬件）	28
2. 二级等保（含4个系统评测和安全设备）	29
3. 桌面云扩容500个点位	29
4. DIP管理系统（含医保控费、结算清单质控及AI医保审核辅助）	30
5. 网络线路改造（实现全院千兆覆盖）	31
6. 主机房改造（机房环境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	32

7. 移动护理硬件40个终端	33
（五） 硬件及软件最低技术基线	34
（六） 统一测试与验收最低要求	34
（七） 实施、集成及验收边界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56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七、技术部分	59
八、综合部分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投标诚信承诺	62
十一、其他资料	63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3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82198.00元

最高限价：84821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8482198.00	848219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

5.2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5.5质保期：硬件及软件平台不少于三年；CA个人证书、机构证书、签章证书及可信时间戳等电子认证服务有效期不少于一年。

5.6招标范围：采购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__09__月__30__日至2026年__10__月__20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__10__月__21__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__10__月__21__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汝州市洗耳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3899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68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68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389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68917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4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u>180</u>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7	交货地点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
10	质保期	硬件及软件平台不少于三年；CA个人证书、机构证书、签章证书及可信时间戳等电子认证服务有效期不少于一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
13	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参加。自项目招标公告挂网之日起第8个工作日考察地点：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登记邮箱：244281061@qq.com 登记方式：潜在投标人须于考察前2个工作日将单位名称、考察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上述登记邮箱完成登记；逾期不再受理本次集中考察登记，不影响投标资格。本次现场考察范围为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七类75项采购清单涉及的现场条件，

		包括：无纸化电子病历及CA应用环境、二级等保相关网络与安全环境、既有桌面云及5台服务器扩容条件、全院网络线路及网间互联环境、主机房环境及既有超融合服务器升级条件、DIP管理相关业务和接口环境、移动护理及妇幼业务应用环境，以及历史病案扫描归档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病案库房、纸质病案存量和作业条件。采购人仅组织本次集中统一考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单独进场考察、单独技术咨询、单独调取院内现场资料。投标人对项目所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统一提交，采购人统一发布公开答疑文件，不存在差异化口头交底、单独技术沟通。考察签到资料仅作为采购人内部存档使用，不对外公示、不提交评标委员会、不作为投标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无论投标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均应依据采购文件、采购人依法提供的资料及可合理获取的现场信息，自行研判完成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七类75项采购内容所需的实施条件、工作量和可预见风险，并将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未披露且依法应当提供的重大现场信息除外。中标人应当充分研判本项目全部现场实施条件。除采购人未披露的重大现场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或依法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外，中标人不得以未参加考察、对现场条件理解不到位为由申请增加合同价款、顺延工期或变更实施方案；因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或者依法依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存在的所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统一提交，采购人发布统一公开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对所有投标人一致有效，无任何单独口头答疑、单独技术交底。投标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人员成本、差旅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项目及七个分项最高限价、第四章标注“★”的条款、接口逐项响应要求；第四章★号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无法电子签章的地方，可以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10 月 21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9	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3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8482198.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七个分项报价小计均不得高于第四章列明的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

		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经异常低价审查被认定不能合理说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做投标无效处理；被审查通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在履约验收阶段重点监管。
33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 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诚信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3.3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4.2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评标

5.1评标委员会

5.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签订，不得另行谈判改变实质性内容。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告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组织采购后合格供应商仍不足3家或者出现其他法定废标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总报价及七个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任意一项超限，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口逐项响应	投标人须对第四章七类75项采购清单中明确写明存在接口对接要求的条目逐项响应，说明对接对象、内容与方向、技术路径、存量系统原厂配合、费用承担、联调测试和验收方法；若该细项本身不存在接口对接需求，投标人应当注明“本细项无接口对接需求”。仅笼统填写‘满足、符合、响应’，没有按上述要求写明接口具体内容，也没有注明无接口需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本否决条款仅针对采购清单明确列明接口要求的细项；对于清单未写明接口要求的细项，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本条款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及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分（30分）	1.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项目总最高限价或任意分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①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 10%）。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认定以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准，不以投标供应商自身划分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没有提供的报价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成本构成说明、成本明细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满足条件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价格扣除叠加规则：本国产品20%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10%价格扣除允许叠加计算；评审计算

		顺序：先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④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分）	上线无纸化方案（10分）	一档：能够结合汝州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现状，完整开展现有业务系统、CA应用环境、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历史病案现状的约束分析；无纸化平台、电子签名验签、证书、病案归档、病案数字化加工、电子病历评级、AI质控、电子发票配套设计完整合理；接口联调、分阶段上线、业务连续性、故障回退、证书管理、病案质量管控、安全保密风险防控措施完备；测试验收、培训交付成果完整可落地，方案针对性强，充分匹配采购清单要求，得10分； 二档：完成主要现状分析，关键内容无缺失；主要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具备基础实施与风险控制措施；有测试验收及交付成果规划，但部分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7分； 三档：现状分析存在较多缺失；方案设计有明显缺项；实施、风险管控、验收交付内容简略，仅能简单响应采购需求，得4分； 四档：大量摘抄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建设内容缺失；无有效的实施、风险管控方案，得0分。
	二级等保方案（10分）	一档：针对医院现有网络安全拓扑、安全域、待测评4套系统、现有安全设备、制度运维现状开展全面差距分析；安全设备部署、等保测评整改闭环、安全运维应急保障方案设计合理；网络割接、业务连续性、漏洞整改闭环风险防控措施完备；安全测试、测评成果、台账、培训交付材料规划完整，充分匹配采购清单要求，得10分； 二档：完成主要现状与差距分析；安全建设及测评整改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实施及风险管控措施；有验收交付规划，部分细节不足，方案整体可行，得7分； 三档：现状差距分析缺项较多；方案设计简略；实施、风险管控、验收内容单薄，仅做基础响应，得4分；

		四档：大量摘抄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无有效实施及风险管控方案，得0分。
	桌面云扩容方案（10分）	一档：对现有桌面云平台、服务器硬件扩容约束、500点位科室分布、网络供电、业务系统外设兼容性开展充分分析；500点位扩容、终端、授权、显示器、交换机、现有服务器硬件升级方案设计合理；分批部署、迁移切换、故障回退、兼容性风险控制措施完备；性能稳定性测试、资产台账、培训、试运行交付成果完整，完全匹配项目清单，得10分； 二档：主要现状分析完整，扩容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实施部署、风险管控措施；有验收交付规划，部分细节不够细化，得7分； 三档：现状分析缺项较多；方案简略；实施及风险管控内容单薄，仅简单响应需求，得4分； 四档：大量照搬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无有效实施方案，得0分。
	DIP管理方案（5分）	一档：对医院HIS/EMR/病案医保数据现状、DIP业务流程、本地政策、各角色业务需求分析全面；数据采集、病案质控、DIP分组测算、控费预警、接口、结算清单质控、AI医保辅助审核、统计报表方案完整；接口映射、数据校验、上线切换、政策维护、安全保障、测试验收方案可落地，得5分； 二档：完成主要业务现状分析，核心功能方案完整；具备基础实施及风险处置措施；验收方案基本可行，部分细节欠缺，得3分； 三档：现状分析缺项较多；方案简略，仅简单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四档：大量摘抄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得0分。
	网络线路改造方案（10分）	一档：对全院现有布线、接入汇聚网络架构、机柜配线、集成平台接口现状开展充分分析；六类布线、交换设备、光链路、弱电机柜、网络割接、集成平台、协议适配、接口监控告警设计合理；不停诊施工、网络割接回退、业务连续性风险控制措施完备；链路测试、点位台账、竣工文档、配置备份等交付成果完整，得10分； 二档：主要现状分析完整，网络改造方案基本可行；具备施工割接风险管控措施；有验收交付规划，部分细节不足，得7分； 三档：现状分析缺项较多，方案简略；实施风险管控内容单薄，仅基础响应，得4分；

		四档：大量照搬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得0分。
	主机房改造方案（10分）	一档：针对主机房环境、UPS配电、现有超融合服务器硬件升级约束、数据中心运维现状开展全面分析；动环监控、UPS及电池配电、服务器集群升级、数据治理平台、驾驶舱、备份恢复、运维监控、应急演练方案完整；供电切换、设备升级、数据安全回退风险控制措施完备；测试、台账、演练记录、培训等交付成果完整，得10分； 二档：主要现状分析完整，机房改造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实施风险管控措施；验收交付规划基本完整，部分细节欠缺，得7分； 三档：现状分析缺项较多；方案简略，实施管控措施单薄，仅简单响应需求，得4分； 四档：大量摘抄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得0分。
	移动护理方案（5分）	一档：对现有护理业务流程、无线网络环境、PDA使用条件、输血闭环、妇幼全生命周期业务现状开展充分分析；PDA终端、移动护理接入、接口对接、输血闭环、妇幼主索引、高危管理、筛查随访、质控统计方案完整；分科室试点上线、故障回退、数据安全管控、测试验收方案可落地，得5分； 二档：主要业务现状分析完整，核心业务方案可行；具备基础风险管控及验收规划，部分细节不足，得3分； 三档：现状分析缺项较多，方案简略，仅简单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四档：大量摘抄招标文件，无针对性分析，关键内容缺失，得0分。
综合部分（1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甲乙双方、签订时间、建设内容、甲乙双方盖章）或者履约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无法证明已履约的不计分；同一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体系证书（4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体系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4分： ①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②ISO27001（GB/T2208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③ISO/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④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要求：证书认证范围需要覆盖信息化/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验截图；证书仅作为商务打分，不作为资格条件。
注：所有评审项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仍不能确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1资格性检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资格审查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信用承诺函、主体资格证明等材料为依据，不得增加招标文件未列明的资格条件。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审结果

6.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汝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共1个标段，采购范围包括上线无纸化模块（含400个CA终端等软硬件）、二级等保（含4个系统评测和安全设备）、桌面云扩容500个点位、DIP管理系统（含医保控费、结算清单质控及AI医保审核辅助）、网络线路改造（实现全院千兆覆盖）、主机房改造（机房环境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移动护理硬件40个终端。

（二）七类建设内容及分项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上线无纸化模块（含400个CA终端等软硬件）	包含400个CA终端等软硬件	1461145
2	二级等保（含4个系统评测和安全设备）	包含4个系统评测和安全设备软硬件	812433
3	桌面云扩容500个点位	500个点位，包含软硬件	2397016
4	DIP管理系统（含医保控费、结算清单质控及AI医保审核辅助）	医保DIP付费管理	956000
5	网络线路改造（实现全院千兆覆盖）	实现全院全千兆网络覆盖	900000
6	主机房改造（机房环境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	机房环境建设、设备升级改造及配套软硬件	1205604
7	移动护理硬件40个终端	40个终端，包含软件及接口	750000
	合计		8482198

（三）现场适配与集成实施要求（★实质性强制条款）

★本项目采购和实施范围严格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七类75项采购清单为准。中标人须结合各清单细项涉及的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机房、网络、安全、虚拟化、病案扫描归档数字化加工及接口环境开展设计和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替换采购细项或改变建设边界，并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完整实施、稳定运行、质量达标。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院内现有系统已知技术资料，并协调存量系统原厂商提供必要技术配合，但不保证其提供免费接口开通、免费技术调试或者免费系统改造服务。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七类75项采购清单中各细项明确要求的新系统侧接口开发、数据治理、数据对接、联调测试、网络部署、虚拟化平台扩容、机房适配、历史病案扫描归档数字化加工及配套实施工作，均包含在相应细项和投标总报价内。因采购人新增需求或依法依规变更采购范围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变更程序处理。

★存量系统原厂改造存在技术不可行或明显不具经济合理性时，中标人应在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采购范围、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供替代对接方案，包括中间库、数据库视图或文件交换等方式，保障清单约定的业务流程和数据交换达到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七类75项采购清单，分别针对医院现状和约束条件编制可实施方案，识别现场适配、系统接口、网络割接、设备扩容、病案扫描归档数字化加工、数据迁移及业务连续性等可预见风险，并提出具体预防、处置和回退措施。

（四）细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上线无纸化模块（含400个CA终端等软硬件）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1	★无纸化电子病历基础平台	1套	支持门诊、住院、护理、医技、病案等业务场景下电子病历无纸化流转；支持病程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知情同意书、检验检查报告、病案审批等文书的在线生成、调用、签署、会签、补签、退签、重签、状态查询和留痕管理；支持与现有HIS、EMR、LIS、PACS、护理、病案等系统协同。
2	电子签名与签名验签服务	1套	支持电子签名、签章、时间戳、签名验签、签署证据链留存和签名状态回写；支持个人签名、机构签章、批量签署、补签、撤销或重签流程控制；签名数据应与病历文书、操作人员、签署时间、证书状态和文书版本关联。
3	★CA个人证书及终端介质	400个	配置400个CA个人证书及终端介质或等效安全认证介质，满足医师、护士、医技、病案、质控等人员电子签名需求；支持证书申请、发放、挂失、更新、注销、权限绑定和使用记录追踪；应兼容医院现有终端和业务系统使用环境。
4	机构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证书	1项	配置电子病历、电子票据、电子发票及相关接口所需机构证书、签章证书、接口证书；支持证书有效期管理、调用权限控制、证书状态检查和安全存储；不得将证书私钥、口令等敏感信息明文写入程序或文档。
5	★病历归档封存服务	1套	支持病历归档、封存、调阅、解封申请、归档状态查询、归档完整性校验和操作留痕；支持对已签署病历、医技报告、护理文书、知情同意书等形成归档对象；支持按患者、住院号、文书类型、科室、时间等条件检索。
6	历史病案扫描归档数字化加工	1项	对历史纸质病案提供接收、整理、拆卷、扫描或高拍、图像质检、索引著录、病案挂接、装订还原、批次移交等服务；图像应清晰、方向正确、页码连续、索引准确，并可与病案系统或无纸化归档系统关联调阅。
7	电子病历评级支撑改造	1套	围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要求，补强结构化病历、闭环管理、医嘱执行、质控规则、数据采集、过程留痕、系统互联互通和评级佐证材料输出能力；支持评价指标相关数据查询和整改闭环。
8	AI病历质控辅助	1套	作为无纸化病历质量提升配套能力，支持病历完整性、时限性、逻辑一致性、诊断与文书匹配、关键字段缺失、医嘱与记录关联等辅助检查；系统提示仅作为辅助质控依据，不替代医务人员最终判断。
9	智慧支付及电子票据电子发票配套	1套	支持统一订单、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窗口扫码、自助机支付、退费、对账、医疗电子票据、电子发票开具、推送、查验、作废、重发、冲红、归档和查询下载；支持与HIS、收费、医保、财政票据平台、电子发票平台及CA签章验签服务对接。
10	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1套	本次采购配置电子发票管理系统1套，支持电子发票开具、推送、查验、作废、重发、红冲/冲红、状态同步、归档管理、发票查询、下载、开票失败重试和日志留存；支持与医院收费系统、支付平台、财政/税务或电子发票相关平台对接。
11	电子发票CA服务器	1台	配置电子发票CA服务器1台，采用物理服务器或专用签名验签服务器形态，与电子发票管理系统配合使用，满足电子发票、电子票据等业务场景下的电子签名、签章、验签、证书调用和日志留存要求；不限定具体品牌型号，但应满足业务并发、安全存储、接口调用、运维管理和扩展要求。

2. 二级等保（含4个系统评测和安全设备）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12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4个系统	完成不少于4个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支撑工作，包含定级备案协助、差距分析、整改建议、测评配合、材料整理和问题闭环；测评对象以医院最终确定系统范围为准。
13	下一代防火墙	1台	支持边界访问控制、NAT、路由、VPN、应用识别、入侵防御、防病毒、URL过滤、日志审计、策略备份和高可用部署；吞吐、并发连接、新建连接、接口数量应满足医院出口或关键安全域使用需求；含不少于1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14	Web应用防护系统	1套	支持SQL注入、XSS、文件上传、命令注入、敏感信息泄露、CC攻击、爬虫访问等Web攻击防护；支持站点接入、证书配置、访问日志、攻击日志、白名单和策略分级管理。
15	入侵防御系统	1套	支持网络入侵检测与阻断、漏洞攻击识别、恶意流量检测、攻击事件告警、特征库升级、策略配置和日志留存；可与防火墙、日志审计或态势感知平台联动。
16	数据库审计系统	1套	支持对核心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审计，记录数据库账号、访问来源、操作类型、SQL语句、影响行数、访问时间和风险事件；支持敏感操作告警、检索、报表和日志留存。
17	日志审计系统	1套	支持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日志采集、检索、关联分析、告警、报表和等保审计材料输出；日志源授权和存储容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系统接入要求。
18	运维堡垒机	1套	支持运维账号集中管理、主机资源授权、协议代理、命令审计、会话录像、双人授权、工单审批、密码代填和操作回放；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关键资源。
19	漏洞扫描系统	1套	支持主机、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Web应用等漏洞扫描，支持风险评级、整改建议、复扫验证、报表导出和定期扫描任务；漏洞库应支持升级。
20	终端准入与安全管理	1套	支持终端识别、准入控制、违规外联检测、补丁或风险检查、终端防护联动、资产台账和安全策略下发；与桌面云终端、办公终端和服务器安全管理形成联动。
21	安全运维与应急支撑	1项	提供安全策略梳理、漏洞整改协助、日志分析、安全巡检、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加固建议和等保复核支撑；对运维安全保障中涉及安全合规的内容在本模块内闭环。

3. 桌面云扩容500个点位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22	★桌面云平台扩容能力	500点	支持新增500个桌面云接入点位，满足门诊、住院、医技、收费、药房、行政办公等场景；支持镜像模板、桌面发布、用户绑定、策略控制、外设重定向、打印重定向、USB管控、会话管理、集中运维和日志审计。
23	云终端设备	500台	云终端应支持千兆网络、USB外设、音频、显示输出、集中管理、远程配置和策略下发；支持医院常用业务系统、办公软件、浏览器、打印机、扫码枪等外设使用；终端应具备低功耗、稳定启动和远程维护能力。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24	桌面云接入授权	500套	配置500套桌面云用户或终端接入授权，授权范围覆盖本次新增云终端接入；支持授权查询、分配、回收、并发或命名用户管理，满足医院科室扩容和后续运维需要
25	24寸2K显示器	500台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23.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K或满足医院业务终端清晰显示要求；支持主流视频接口，具备稳定支架、低蓝光或护眼模式，满足门诊、住院、医技、收费等长时间使用场景。
26	桌面云接入交换机	按500点配置	配置满足云桌面接入的交换设备，支持千兆到桌面、上联万兆或不低于业务承载要求；支持VLAN、链路聚合、STP/RSTP、ACL、端口隔离、管理日志和远程维护；接口数量应满足本次点位接入及预留。
27	★云桌面服务器集群升级	5台既有服务器升级	利用医院现有5台服务器作为云桌面系统服务器集群节点，不新增整机服务器采购。本项采购并安装服务器升级配件：DDR4 2400MHz 32GB服务器内存40条，内存应为ECC Registered或不低于该企业级规格，容量、频率、Rank和颗粒组织应与医院现有服务器兼容，升级后每台服务器内存容量不低于256GB；7.68TB 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6块，单块容量不低于7.68TB，SATA接口，采用企业级3D TLC或不低于该等级介质，支持断电保护、SMART健康监测、企业级耐久等级，适配医院现有服务器及云桌面平台。
28	桌面云部署调试与运维管理	1项	远程协助、策略下发、镜像更新、补丁管理、账号权限和终端资产台账管理；与二级等保安全策略和日志审计要求兼容。

4. DIP管理系统（含医保控费、结算清单质控及AI医保审核辅助）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29	★DIP数据采集	1套	支持从HIS、EMR、病案、收费、医保结算等系统采集诊断、手术、病案首页、费用明细、结算清单、医保结算结果等数据；支持字段映射、字典转换、数据校验、失败重传和采集日志留存。
30	病案首页质控	1套	支持病案首页完整性、逻辑一致性、诊断手术编码、年龄性别匹配、入出院时间、费用分类、主要诊断选择等质量检查；支持问题提示、科室反馈、整改跟踪和统计分析。
31	DIP分组测算	1套	支持DIP病种目录、分值规则、入组测算、病例分组、费用偏差、病种成本、科室绩效参考、病例明细追溯和历史数据对比分析；支持规则维护和版本管理。
32	★医保控费与异常预警	1套	支持超均值、低标准住院、分解住院、高倍率费用、异常用药、异常耗材、重复收费、诊疗项目匹配等规则预警；支持科室、医生、病种、费用类别等维度分析。
33	★医保接口完善	1项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结算、费用明细、结算清单、医保政策规则、医保审核结果等数据交互；与医院现有医保接口、HIS、收费、病案、电子病历等系统对接。
34	结算清单质控	1套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字段完整性、费用分类、诊断手术、医保目录匹配、金额平衡关系和上传前校验；支持清单问题定位、整改和重新生成。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35	AI医保审核辅助	1套	支持医保违规疑点、收费合理性、诊疗项目匹配、医保规则风险、DIP费用异常等辅助审核提示；提示结果用于辅助审核，不替代人工最终判断。
36	DIP统计分析报表	1套	支持按院区、科室、医生、病种、医保类型、时间区间等维度生成DIP运行分析、费用结构、入组情况、盈亏测算、异常病例、整改成效等报表。

5. 网络线路改造（实现全院千兆覆盖）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37	★六类信息点布线及端接	按全院改造点位实施（数量见现场调研基础数据）	完成院内新增及改造信息点布线，采用六类或不低于六类标准线缆、模块、面板、跳线和端接工艺；支持千兆到桌面，链路应满足医疗业务终端、云桌面终端、打印、扫码和办公接入需要。
38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按全院千兆覆盖配置（数量见现场调研基础数据）	接入交换机应提供不少于24个千兆电口，支持上联光口或万兆上联能力，支持VLAN、端口隔离、链路聚合、STP/RSTP、ACL、QoS、端口镜像、日志和远程管理；端口数量应满足本次点位接入并适当预留。
39	汇聚交换机	按全院网络架构配置（数量见现场调研基础数据）	汇聚交换机应支持多万兆上联和千兆/万兆下联，满足楼层接入汇聚、桌面云接入、安全设备旁路或串接、业务系统互联要求；支持链路聚合、动态路由或静态路由、ACL、QoS、环路保护、日志和管理。
40	万兆光模块及光纤跳线	按链路需求配置（数量见现场调研基础数据）	配置满足核心、汇聚、服务器、桌面云和安全设备互联所需万兆光模块、光纤跳线和配套辅材；光模块类型、距离、接口规格应与现有设备兼容。
41	楼层弱电机柜及配线整理	按现场点位配置（数量见现场调研基础数据）	对楼层弱电间、机柜、配线架、理线架、PDU、标签、跳线进行规范化整理；满足散热、供电、安全、运维和后续扩容要求。
42	网络割接与业务联调	1项	提供网络割接方案、回退方案、停机窗口计划、IP/VLAN规划、路由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和业务联调服务；保障HIS、LIS、PACS、EMR、医保、支付、票据、妇幼平台、桌面云等系统割接后稳定访问。
43	集成平台基础服务	1套	提供接口注册、服务目录、接口授权、接口调用、消息交换、数据路由和接口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HIS、LIS、PACS、EMR、医保、支付、票据、妇幼专项、数据中心等系统接入。
44	接口协议适配	1套	支持WebService、HTTP/HTTPS、REST、数据库视图/中间表、文件交换、消息队列等常见协议适配；支持字段映射、字典转换、报文转换、数据校验、异常重试和日志追踪。
45	★院内系统接口接入	按涉及系统接入（接口对象、方向和数量见统一公开接口清单）	完成本项目涉及HIS、EMR、LIS、PACS、病案、收费、医保、护理、妇幼、支付、票据、电子发票、数据中心等系统接口接入；接口范围以医院确认清单为准。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46	接口监控与告警	1套	支持接口调用量、成功率、失败率、响应时间、异常报文、重试次数、系统可用性等监控；支持告警通知、日志查询、异常定位和报表统计。

6. 主机房改造（机房环境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47	动环监控管理主机及软件	1套	建设机房温湿度、漏水、烟感、UPS、配电、门禁、视频等动环集中监控、告警和报表能力。
48	动环监控管理主机及软件	1套	支持对机房温湿度、漏水、烟感、配电、UPS、门禁、视频、告警等对象集中监控；支持实时状态、历史曲线、告警通知、权限管理、报表导出和设备台账。
49	温湿度传感器	按主机房监测点位配置	监测机房环境温度和湿度，支持阈值告警、数据采集、历史曲线和动环平台接入；安装位置应覆盖机柜冷热通道或重点区域。
50	漏水检测系统	1套	配置漏水检测控制器及感应线，覆盖空调、管路、窗边、地面低洼等重点区域；支持告警联动、定位或区域识别和历史记录。
51	烟感及消防采集模块	按机房及现场点位配置	支持机房烟感或消防信号采集并接入动环平台，支持异常告警、状态显示和记录留存；不得影响原有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52	配电及UPS通讯采集模块	1项	支持UPS运行状态、电池状态、输入输出电压、电流、负载率、告警状态等信息采集；支持配电状态监测和异常告警。
53	门禁及视频监控接入	按机房及现场点位配置	支持机房门禁控制、刷卡或权限管理、开门记录、异常告警及视频监控接入；满足机房出入管理和审计留痕要求。
54	20kVA在线式UPS主机	1套	配置20kVA在线式UPS主机，支持双变换在线工作模式、输入输出保护、旁路、通讯管理、状态显示和告警；满足机房关键设备供电连续性要求。
55	与UPS主机匹配的磷酸铁锂电池柜	按续航要求配置	配置与UPS匹配的与UPS主机匹配的磷酸铁锂电池柜，支持电池管理、状态监测、保护告警和通讯接入；容量应满足医院确认的后备时间要求。
56	UPS输入输出配电箱	1套	配置UPS输入输出配电箱及必要开关、线缆、辅材，满足UPS供电切换、过载保护、检修维护和安全接地要求。
57	★超融合服务器集群升级	5台既有服务器升级	利用医院现有5台服务器作为超融合系统服务端集群节点，不新增整机服务器采购。本项采购并安装服务器升级配件：DDR4 2400MHz 32GB服务器内存40条，内存应为ECC Registered或不低于该企业级规格，容量、频率、Rank和颗粒组织应与医院现有服务器兼容，升级后每台服务器内存容量不低于256GB；7.68TB U.2/NVMe企业级固态硬盘6块，单块容量不低于7.68TB，U.2/NVMe接口，PCIe 3.0或不低于该性能要求，支持断电保护、SMART健康监测、企业级耐久等级，适配医院现有服务器及超融合平台。
58	★数据中心与数据治理平台	1套	依托主机房和超融合资源建设医院数据中心、主数据、数据标准、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仓库、主题库、统一指标体系、数据服务和数据权限管理能力；支持运营驾驶舱、主题报表和数据服务接口。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59	运营决策驾驶舱	1套	支持院级运营指标、门诊、住院、收入、药占耗占、医保、病种、科室绩效、妇幼业务、服务效率等主题分析；支持图表展示、钻取、导出、权限控制和大屏展示。
60	备份与恢复体系	1套	支持应用备份、数据库备份、配置备份、日志备份、定时备份、备份校验、备份告警、恢复演练和备份台账；覆盖本项目新增或改造的关键系统。
61	运维监控平台	1套	支持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接口、应用、磁盘、CPU、内存、网络、备份任务等运行状态监控；支持告警通知、巡检报告、容量分析和健康评估。
62	应急预案与恢复演练	1项	建立关键系统故障、数据库异常、接口中断、网络故障、备份恢复、UPS供电异常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恢复演练并形成记录。

7. 移动护理硬件40个终端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63	★医护移动PDA	40台	配置40台医护移动PDA，操作系统采用Android或满足医疗移动终端应用要求的同等系统，CPU不少于8核，内存不少于4GB，存储不少于64GB，屏幕不低于5.5英寸，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支持腕带、药品、输液、标本等标签扫码；支持无线网络、充电底座或配套充电方式、防跌落和医护场景使用。
64	移动护理软件接入	1套	在现有或本次配套移动护理应用基础上，支持床旁核对、腕带扫描、医嘱执行、给药核对、输液巡视、标本采集、体征录入、护理评估、护理文书查询、交接班和护理质控闭环。
65	移动护理接口参数	1项	支持与HIS、EMR、护理、LIS、PACS、药房、输血、腕带打印、用户认证等系统接口对接，实现患者信息、医嘱、检验检查、用药、标本、体征和执行结果同步。
66	输血闭环管理	1套	支持输血申请、审核、配血、发血、取血、床旁核对、输血执行、巡视记录、不良反应记录和追溯查询；支持通过PDA进行患者腕带、血袋、医嘱等多要素核对。
67	妇幼主索引与全生命周期档案	1套	支持妇女儿童主索引、个人基本信息、孕产妇档案、儿童健康档案、服务记录、随访记录和跨业务关联；支持与院内系统及区域妇幼平台数据协同。
68	★早孕关爱与孕产妇管理	1套	支持早孕建册、孕期检查、高危筛查、孕产妇随访、分娩信息、产后访视、风险分级和闭环管理；支持提醒、查询、统计和监管所需数据采集。
69	母婴安全与高危闭环管理	1套	支持高危孕产妇识别、评级、专案管理、转诊协同、随访追踪、预警提醒、结案管理和质量统计；满足母婴安全管理要求。
70	出生缺陷防治与新筛召回	1套	支持出生缺陷筛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结果管理、召回随访、干预记录和统计上报；支持与检验、妇幼平台或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7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1套	支持儿童建档、体格检查、生长发育评估、营养指导、眼保健、口腔保健、听力筛查、心理行为发育、随访提醒和健康教育。

序号	细项名称	数量/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72	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	1套	支持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相关管理，包括近视防控、肥胖防控、脊柱侧弯筛查、心理健康、口腔健康等业务记录、随访、统计和上报支撑。
73	妇女保健及两癌筛查	1套	支持妇女健康档案、两癌筛查登记、检查结果、阳性管理、随访干预、转诊记录、统计查询和上报支撑。
74	监管上报与区域协同	1项	支持妇幼相关监管平台、区域平台或上级系统所需数据上报、接口同步、字典转换、失败重传、上报台账和质量校验；接口实施纳入第五大类第43—46项集成平台及接口相关内容统一管理。
75	妇幼业务质控与绩效统计	1套	支持妇幼业务质量控制、服务量统计、随访完成率、高危闭环率、筛查阳性管理率、上报及时率等指标统计；相关数据分析能力与第六大类第58项“数据中心与数据治理平台”衔接。

（五）硬件及软件最低技术基线

类别	最低技术基线（投标人应提供明确参数，不得仅填写“满足”）
下一代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按本章第13项技术要求执行。
WAF与入侵防御	“Web应用防护系统”按本章第14项技术要求执行；“入侵防御系统”按本章第15项技术要求执行。
数据库/日志审计	“数据库审计系统”按本章第16项技术要求执行；“日志审计系统”按本章第17项技术要求执行。
堡垒机/漏洞扫描/终端准入	“运维堡垒机”按本章第18项技术要求执行；“漏洞扫描系统”按本章第19项技术要求执行；“终端准入与安全管理”按本章第20项技术要求执行。
云终端	“云终端设备”按本章第23项技术要求执行。
24英寸2K显示器	“24寸2K显示器”按本章第25项技术要求执行。
接入与汇聚交换机	“桌面云接入交换机”按本章第26项技术要求执行；“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按本章第38项技术要求执行；“汇聚交换机”按本章第39项技术要求执行。
UPS及磷酸铁锂电池	“20kVA在线式UPS主机”按本章第54项技术要求执行；“与UPS主机匹配的磷酸铁锂电池柜”按本章第55项技术要求执行。
医护移动PDA	“医护移动PDA”按本章第63项技术要求执行。

（六）统一测试与验收最低要求

验收事项	最低要求	主要验收证据
75项范围	第四章75项逐项核验，数量、授权、功能和配套实施均须完成，不得以打包交付替代逐项验收。	逐项验收表、资产/授权台账、配置清单
接口	统一公开接口清单和投标响应中每个接口均应完成双向或约定方向的数据与业务测试；约定测试用例通过率100%，不得存在阻断上线的缺陷。	接口文档、字段映射、调用日志、测试报告、异常与补偿记录
数据迁移与治理	迁移前后总量核对一致，主索引和关键业务字段准确率不低于99.9%；发现差异须完成复核和闭环。	源/目标对账、抽样记录、质量报告、问题闭环单
历史病案加工	以统一公开基础数据为工作量基线；扫描图像完整、清晰、方向正确，目录和病案号挂接准确，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9.5%，不合格批次全部返工。	批次台账、页数统计、质检及抽检报告、移交单

验收事项	最低要求	主要验收证据
网络与机房	所有公开点位完成实施；铜缆链路按现行综合布线标准测试，光链路完成衰减测试，网络割接有回退记录；UPS按约定负载完成放电测试。	点位/端口表、测试报告、配置备份、竣工图、放电记录
软件性能与稳定性	常用交互操作在医院正常网络条件下95%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核心服务试运行不少于30日，可用率不低于99.9%，无未关闭的致命或严重缺陷。	性能测试、监控报表、缺陷清单、试运行报告
安全与合规	满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子签名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4个系统完成约定测评工作并提交合规成果。	安全测试、测评报告/备案材料、整改闭环、账号权限和审计记录
交付资料	提供源配置、部署手册、接口文档、数据字典、运维手册、应急预案、培训资料、授权证明及可编辑电子版；资料不齐不得通过终验。	交付清单及双方签收记录

（七）实施、集成及验收边界

本章各细项均包含完成对应采购内容所必需的供货、运输、安装、部署、配置、接口联调、数据初始化或迁移（如适用）、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资料整理及售后服务，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CA签署服务应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

云桌面服务器集群升级和超融合服务器集群升级均为对医院既有5台服务器分别进行内存、硬盘、兼容性适配、资源池接入和调试验证，不作为新增整机服务器采购。

涉及HIS、EMR、LIS、PACS、病案、收费、医保、输血、移动护理及妇幼业务等既有系统的接口、数据交换和联调工作，均应纳入相应细项实施范围，不得以接口适配为由另行增加采购费用。

验收以本章逐项采购内容、数量/规模、技术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合同约定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依据；软硬件到货、安装部署、功能及接口测试、试运行、培训和资料移交完成后，按项目实际组织分项核验和整体验收。

备注：本章技术要求均为最低要求，不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特定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满足或者优于本章要求的均可接受；涉及引用标准的，以投标截止日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
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
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诚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是否提供本声明函，应按照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及相关政策适用条件判断，不以投标供应商自身规模作为判断依据。）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